

## 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系實習指導教師職務代理實施辦法

99.12.02臨床教學委員會通過

99.12.23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00.06.21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系為維護學生臨床實習教學品質，實習指導教師於指導學生實習期間，如需請假應有合格之職務代理人指導學生實習，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約聘實習指導教師。
- 第三條 實習指導教師請假期間，需自行聘請代理老師，代理老師需符合下列資格：
- 一、持有護理師執照。
  - 二、具碩士學位，並至少有兩年以上臨床經驗；或具學士學位，並至少有三年以上臨床經驗。
- 第四條 實習指導教師須報請系所核可後簽請校方核定，方能聘任職務代理人，職務代理人須檢附個人簡歷（含佐證之資料）。
- 第五條 代理老師於職務代理期間，原實習指導教師有義務接受代理老師在臨床教學實務上相關問題之諮詢。
- 第六條 職務代理費用支付方式依人事室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送院務會議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